# 关于银行个人年终述职报告总结如何写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4-10

*关于银行个人年终述职报告总结如何写一●\"春蕾工程\"实习要求1、范围：全国\"211\"高校和重点财经院校的大三和研二的在校学生，山东省生源优先考虑。不包含专升本、成人教育、网络(远程)教育、自学考试以及其他非全国统招在校生，不包含独立学院、民办...*

**关于银行个人年终述职报告总结如何写一**

●\"春蕾工程\"实习要求

1、范围：全国\"211\"高校和重点财经院校的大三和研二的在校学生，山东省生源优先考虑。不包含专升本、成人教育、网络(远程)教育、自学考试以及其他非全国统招在校生，不包含独立学院、民办、\"三本\"等院校在校生。

2、专业：经济学、金融学、会计学、审计学、投资银行学、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国际贸易、企业管理、市场营销、mba等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具有复合型专业背景者优先考虑。

3、实习时间要求：申请者需确保有较为稳定和规律的实习时间。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学校处分等不良记录;在校期间学习表现突出，获得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党员、学生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学习能力强，综合成绩在专业前50%，具有优秀的团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创新意识和强烈的责任感。

6、本人应如实说明与本行员工有无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符合我行亲属回避的规定。

●参与\"春蕾工程\"

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参与\"春蕾工程\"的大学生，请于xx年6月5日前将本人简历(请务必上传免冠照片)发邮件至： 。本次实习的相关信息，将通过手机短信和邮件的形式通知，请应聘者确保报名表中手机号码、邮箱的准确性。所有资料代为保密，谢绝来电、来访

原文：本人真实的光大银行实习报告

这次实习是我从xx年10月开始找工作的第一个实习经历，实习期从xx年2月-xx年3月虽然最终没有签约这家单位(自己个性比较外向，所以还是选择了长安铃木的市场营销职位)，但仍然感谢他能提供这次机会，在此写下此文与各位xdxm分享，祝各位早日找到适合自己的实习单位。

1.拿到实习名额

应该来说，能拿到这次实习机会实属不易。在12月份看到51job求职网上登出了光大银行09校园招聘的信息后，我便在第一时间投递了简历，但直到春节都一直没有等到任何消息。而在论坛上看到有的同学已经接到面试和笔试通知了，心想可能自己的简历没有通过筛选吧。本来都不抱希望了，结果刚一过春节，便接到了光大银行的面试邮件通知。我记得心里当时那个激动啊!说实话，当时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接到过面试通知了，在家呆着也一直比较着急。既然接到了面试通知自然要好好准备一番，幸好离2月9日还有几天时间，时间来说还是比较充分的。于是马上打开光大银行的网站，了解企业的概况、价值观，招聘的要求等等。第一次面试还是比较简单的，就是5人一组，与人力资源部的3位招聘人员进行初步的沟通。在做完了自我介绍和回答了一些对银行业的看法后，第一面顺利通过。在通过以后我也了解到，原来我们是第二批校园招聘人员，和第一批都是一样的。可能这次光大银行的招聘计划比较多，所以又追加了一批面试人员。

**关于银行个人年终述职报告总结如何写二**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特订立本合同：

1.贷款总金额：\_\_\_\_\_\_元整。

2.贷款总期限：\_\_\_\_\_\_。

3.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一)乙方的义务：

1.为甲方提供一条龙所需要的质押、抵押贷款额度质押权利凭证、抵(质)押物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权属人及财产共有人同意质押、抵押的书面文件。

2.为甲方提供第三方形式的担保，提供信用卡等供信贷部门审查使用

3 . 乙方向借款方(银行)提交的一切资质证明、抵押权属文件、责任认定等都由乙方负提供并且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甲方不存在承担后期可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甲方为保险受益人，保险单乙方负责保管，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能以次通过非法手段占为己有，侵占乙方抵押财产。

2.乙方根据甲方透支借款款额大小具体收费详情为：甲方如接受以上收费请立即下载贷款抵押合同，个人有效身份证;贷款额发送到本公司电子邮箱，本公司即马上办理。当日即可放款到你指定的银行卡上!

抵押物名称：\_\_\_\_。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收到甲方申请的借款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给银行;银行受理通过后即可将借支款一次性转到甲方开立的帐户上

3.如甲方通过银行各方面认证收到银行的借支款，甲方需在24小时内付清乙方的办款服务费

本合同系经\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进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银行个人年终述职报告总结如何写三**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年月日的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股本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

1.2借款金额：

(大写：)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对  的投资。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 行：

(1)已提供第二条所述投资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标、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3)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4)借款方自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5)投资项目外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提供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提前十五天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3.4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2条款规定的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3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 担。

4.5借款方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算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借款方应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本贷款。本贷款项下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应首先用于归还本贷款。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借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处理，并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借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4)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的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按合资(作)合同规定缴足资本金后，应及时将出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副本交贷款方备存。

8.2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检查和监督，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及时完整地提供本企业和投资企业的基建、生产、财务等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按季报送有关统计、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8.3借款方为其他建设项目或投资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于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4发生下列事件，借款方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将本贷款项下投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或设定抵押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和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府变更者除外。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的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4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6本合同正本份，借贷双方各执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贷款方：

(法人公章)(法人公章)

签字人：签字人：

职务：职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